

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 函

會 址：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電 話：02-2596-0780#115
傳 真：02-2594-6067
聯絡人：閻玉華
電子信箱：esther@tta.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師秘字第 1141000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回條、2. 提案單、3. 授權書、4. 出席委託書、5. 理監事推薦表、6. 大會
議事規則 7. 臺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授權辦法、8. 臺北市教師會理監事選
舉罷免辦法 9. 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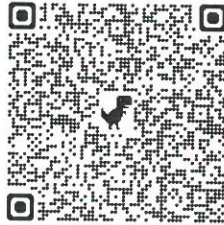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誠摯
邀請貴會代表出席會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9 時至 12 時止。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演藝廳【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35 號(主要出入口位於太原路)】
- 三、出席代表：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其授權代表
學校會員數 1-100 人：請派一名代表參加
學校會員數 101-200 人：請派二名代表參加
- 四、**提案單**、**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請於 5 月 2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本會 2594-6067。
- 五、**出席回條**請於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班前以表單或傳真方式回復本會(請參閱附件 1)，每所會員學校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
- 六、會員代表額數之計算，依理事會決議，以會員學校於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時繳費截止日前所繳交會員數為準。
- 七、授權書、出席委託書（如貴會無代表出席，請填具

出席委託書委託他校代表出席，委託書數額，以親自出席代表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八、請各校出席代表於開會前能先行詳閱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至本會網站查閱）



正本：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會

副本：本會理、監事、各教委會主任委員、本會自存

理事長 蘇銘彥